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1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分宜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0MB1A27044A

地址：新余市分宜县消防大队健走步道分宜县第五中学西侧
约 80 米

本机关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在开展分宜县钤阳湖缓冲带（袁河-龙须沟）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4 年 4 月，你单位委托江西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

织开展的分宜县钤阳湖缓冲带(袁河-龙须沟)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DGC-2024-001;预算金额:¥120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采购文件“设计负责人资格”、“勘察负责人资格”以及“勘查设计团队人员配套”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的专业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之月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缴纳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属于变相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限制新成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13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